

## 貳、執行成果說明

本部提出 9 大行動計畫，其相關執行概況與經費配置如表 1 及表 2，各計畫 111 年度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辦理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及加強有機行銷通路與有機食農教育等，建立消費者信任來提高有機農業發展。自 105 年累計至 111 年底通過有機驗證農戶共 4,758 戶、面積達 13,545 公頃，另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計 46 家，登錄面積 5,863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共計 19,408 公頃，已達 18,000 公頃施政目標，減少 14 千公噸 CO<sub>2</sub>e。

### 二、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為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輔導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之轉(契)作物，鼓勵農友適地適種，提升國產糧食供應，或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建立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同時配合當年度水情適時調整水稻種植灌溉面積。

近 3 年(109-111 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109 年推動面積 45.2 萬公頃，110 年實施停灌減至 40.3 萬公頃，111 年推動面積 44.7 萬公頃。大豆為本部主要輔導之雜糧轉作品項，自 104 年種植面積 1,652 公頃至 111 年 4,101 公頃，已增加 2,449 公頃，大豆為具固氮功能之作物，可減少含氮肥料使用，推算減少肥料使用約 15,183 公斤。

### 三、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發電）

本部業於 109 年底達成輔導畜牧場投入沼氣利用(發電)累計達 250 萬頭豬之政策目標。110 年持續推動輔導，迄 111 年底止累計投入之豬隻總頭數約達 274 萬頭，將其沼氣量作天然氣使用，可

省下每年 4.7 億元天然氣費用，並減少 74.2 千公噸 CO<sub>2</sub>e，相當於 26 萬台機車年碳排量或 193 座大安森林公園碳吸納量，已經跟上全球淨零排放政策的腳步。

#### 四、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

透過產官學研各領域協同執行養豬產業躍升發展相關計畫，強化種豬性能，提升肉豬育成率及縮短上市日齡，至 111 年底豬隻在養頭數約 532 萬餘頭，111 年供應屠宰頭數約為 784 萬頭，有效維繫國產毛豬自給率達 9 成以上，足敷國人民生消費需求；另透過「畜產行情資訊網」平臺，每日監控國內肉品市場毛豬拍賣交易行情資訊及提供農民價量簡訊。另本部 111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或學校單位建置進口雞肉與國產雞肉產地鑑別技術與線上分析平臺，並補助各縣市養雞產業團體辦理輔導國產優質雞肉行銷活動計畫，提升國人對國產禽品品質之認同與消費；亦辦理市售端冷凍冷藏雞肉標示查核工作，落實標章標示及源頭管理，區隔國產與進口雞肉。

#### 五、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

本部執行漁船收購及處理計畫，針對拖網、刺網等易影響海洋棲地及資源之漁法進行優先收購及提升收購價格，以 109 年度收購作業為例，對目標收購對象之刺網、拖網漁業漁船(筏)，依原計算收購價格加成計價 30%，以提高收購價格之方式增加船主參加收購意願。107-109 年累計收購 8 船 116 筏，110-111 年因經費預算額度有限，暫停辦理收購作業，111 年本項計畫累計減碳量達 7.77 千公噸 CO<sub>2</sub>e。

#### 六、獎勵休漁計畫

本部推動獎勵休漁計畫，加強宣導漁民辦理休漁，透過印製海報宣導、各漁會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漁民集會場合與電子媒體，漁業相關雜誌等方式進行宣導，並針對符合獎勵條件之漁船等，核給每艘休漁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漁船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再加發新

臺幣 1,500 元，但以 20 萬元為上限。107-110 年累計休漁船數 40,199 艘，111 年休漁船數為 9,624 艘，年度減碳量達 128.96 千公噸 CO<sub>2</sub>e。

## 七、 節能水車計畫

本計畫乃鼓勵具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完成去年度或當年度放養申報數量，且具有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QR)或產銷履歷之養殖業者，得申請節能水車(亦稱節能增氧機)補助，補助金額為設備金額一半，最高補助金額為每臺 1.5 萬元，每位申請人依養殖面積最高可申請 6 臺。為嘉惠養殖漁民，自 109 年起擴大節能水車適用品項，增加鼓風機、曝氣機、造流機等，凡前述設備搭載具高效節能效益之馬達(IE3 或 DC)，皆適用本項補助措施。

本項計畫 106-110 年累計補助 2,230 臺，111 年補助 228 臺高效節能效益之增氧機(含具高效節能效益之馬達，IE3 或 DC)，年度累計減碳量達 3,162.1 公噸 CO<sub>2</sub>e。

## 八、 造林

105 年造林面積為 976 公頃、106 年為 679 公頃、107 年為 507 公頃、108 年為 539 公頃、109 年為 506 公頃、110 年為 486 公頃及 111 年為 258 公頃，累計造林面積 3,951 公頃，年度移除量約 33.66 千公噸 CO<sub>2</sub>，較至 114 年目標 6,600 公頃達成率為 59.9%。

推動措施包含加強海岸及離島造林、國有林造林(包含崩塌地、回收之出租造林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及山坡地獎勵造林等。各造林區位主要配合「離島建設條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及「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視現場狀況予以造林及人工復育，以儘速恢復森林覆蓋。另外，97 年 9 月 5 日本部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以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獎勵金鼓勵民眾新植造林。

## 九、 加強森林經營

105 年加強森林經營面積為 783 公頃、106 年為 734 公頃、107 年為 710 公頃、108 年為 799 公頃、109 年為 764 公頃、110 年為 691 公頃及 111 年為 759 公頃，累計加強森林經營面積 5,240 公頃，年度碳移除量約 13.96 千公噸 CO<sub>2</sub>，較至 114 年目標 9,648 公頃達成率為 54.3%。

推動措施包含復育造林及中後期撫育作業。復育造林以劣化之海岸林地與國有林事業區的伐木跡地、林分稀疏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之更新復育為主。中後期撫育作業為執行 7 至 20 年國有人工林之修枝除蔓、國有人工林疏伐及平地造林疏伐。此計畫同時配合「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推動綠色經濟政策綱領」之目標及原則，持續改善人工林經營及復育老化退化林地，以符合資源永續利用及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